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先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公佈

有關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要約

以收購先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每月更新資料

謹此提述(i)先施有限公司(「先施」)及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所刊發之聯合公佈(統稱「該等聯合公佈」)；及(ii)先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所刊發之公佈(「該等更新公佈」)，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及該等更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先決條件之達成狀況

謹此提述偉祿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統稱「二月偉祿公佈」)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所刊發之公佈(「三月偉祿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每月更新資料。誠如該等聯合公佈所披露，要約人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出要約。

就第(i)項先決條件而言，除偉祿於三月偉祿公佈披露之資料外，先施謹此知會先施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先施之法律顧問已代表先施保險置業以電郵方式向保險業監管局提交有關建議更改「控權人」之相關申請，現正與保險業監管局聯繫以解決任何未決事項。除上文所述者外，自該等更新公佈日期後，並無有關達成先決條件之更新資料。

貸款融資

誠如先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為達致償還偉祿融資服務墊付予先施之80,000,000港元貸款以及撥付先施集團之營運資金的需求，先施與一間金融機構(獨立於先施及其關連人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訂立150,000,000港元該融資。誠如同一公佈所披露，該融資乃於先施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作為該融資的條件之一，先施已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債務證券，其(i)以先施固定物業及資產作第一固定抵押；及(ii)以先施承擔之所有其他物業資產及權利作第一浮動抵押。先施董事會謹此補充，倘貸款人認為先施之表決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且若無事先獲得貸款人的書面同意將構成債務證券之違約事項，則須事先獲得貸款人的書面同意。就此，先施已尋求貸款人對要約可能導致先施之表決控制權發生的潛在變動之同意。於本公佈日期，儘管先施已與上述貸款人商討有關事宜，惟貸款人尚未就會否授出同意發出任何指示。除上述貸款人之同意外，先施相信相關業主及／或銀行及金融機構就第(iv)項先決條件要求之一切其他同意已妥為獲得。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偉祿透過其法律顧問向先施發函，要求先施提供先施所簽立之融資協議及相關抵押文件之副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先施之法律顧問就該事項向偉祿之法律顧問作出回覆。由於融資協議內容之機密性質，先施無法向偉祿提供有關副本。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該等更新公佈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相關更新資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警告：

要約人未必會作出要約，且須待要約人達成或(倘允許)豁免(視情況而定)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出要約。故此，先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先施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景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先施之執行董事為馬景煊先生，先施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衛先生，以及先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 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先施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